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1)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及
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5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7

釋 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69)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集團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主席)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郭韜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范·德意先生

熊向峰先生

賴智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劉德明先生

宋瑋先生

黃天祐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1)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及
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成員

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屆滿。董事會建議第四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提名(i)莊丹先生獲重選及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候選人；(ii)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及熊向峰先生獲重選及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ii)尤里·隆吉先生及梅勇先生獲推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v)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獲重選及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v)李長愛女士獲推選及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上述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通過。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重選及委任現有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第四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於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中，由於任期屆滿及工作安排，范·德意先生、賴智敏女士及劉德明先生將於批准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後退任董事職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退任董事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重選或推選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及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屆滿。監事會建議第四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建議提名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為第四屆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第四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

將於職工代表大會推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重選及委任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為監事。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的任期將各為三年，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重選為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候選人

莊丹先生，53歲。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莊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總裁。莊丹先生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發展與規劃以及日常管理。莊丹先生於光纖光纜業擁有逾25年從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助理、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財務總監。莊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武漢大學取得審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武漢大學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中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後證書。彼現為湖北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丹先生持有寧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企業份額所代表的991,450股相關A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馬杰先生，52歲，博士。馬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戰略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馬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現更名為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董事會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管理。馬杰先生亦擔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ALE Holding及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歷任上海貝爾有限公司戰略諮詢顧問及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移動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歷任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執行副總裁以及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馬杰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從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和復旦大學的聯合項目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韜先生，52歲，碩士。郭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中國華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委員、華信長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貝爾企業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ALE Holding董事。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彼歷任山東省建設委員會助理工程師及主任科員。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歷任上海貝爾有限公司、上海貝爾阿爾卡特朗訊集團戰略部總監。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上海諾基亞戰略與投資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歷任上海諾基亞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紀委委員，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與創新工作。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獲推選為董事會副主席並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部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Draka Comteq B.V. (「**Draka**」，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范希爾先生亦同時在Prysmian S.p.A (一家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YMY)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Draka Comteq Fibre B.V.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Draka Comteq France S.A.S.的Comité de Controle成員；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Europacable (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通信基礎設施組主席。

任職現有職位之前，范希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擔任雷諾汽車(Renault S.A.)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改進F1車隊引擎部件。彼於一九九一年轉投光纜業，任職於Alcatel Cable France S.A.。過往22年，他曾為Alcatel Cable France S.A.及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當時在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RAK)效力，擔任多個光纜業的高級營運及總管職位，其後又轉投能源、銅纜及光纖業。二零一一年Prysmian S.p.A. 收購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時，彼擔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光纖事業部總監。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亦兼任深圳特發信息德拉克光纖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特發)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普睿司曼集團光纖事業部副總監，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光纖業務，並兼任Draka Comteq France S.A.S.董事。范希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從法國國立里昂應用科學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的法國高等管理學院(Institut Francais de Gestion)，獲得管理碩士學位。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為Prysmian S.p.A.（一家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YMY））及Draka（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財務總監、信息科技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Prysmian S.p.A.董事會成員。皮埃爾·法奇尼先生亦同時在Prysmian S.p.A.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Draka Comteq France S.A.S.、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及Silec Cable S.A.S.的Comité de Controle總裁，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的專員理事會主席，Prysmian Treasury S.r.l.的董事會主席，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及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的董事，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evek KFT的監事會主席。皮埃爾·法奇尼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在意大利米蘭博科尼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在一九九四年，彼獲意大利大學的研發部頒授特許公認會計師的專業資格。

尤里·隆吉先生，45歲，現任普睿司曼集團首席戰略官。尤里·隆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團。加入普睿司曼集團前，尤里·隆吉先生於寶潔展開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於不同國家（包括意大利、法國及比利時）擔任不同職位。其後，彼加入位於米蘭的波士頓諮詢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彼領導消費品及工業品業務的多項任務，專注於戰略、業務發展及業務模式重新設計及優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尤里·隆吉先生擔任Lavazza的併購及企業融資主管，彼負責管理收購、合作夥伴及其他外部增長相關舉措。於任職Lavazza期間，尤里·隆吉先生亦曾擔任多個其他管理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營銷及研發財務控制主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辦公室咖啡服務(OCS)及供應商融資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Lavazza Professional Holding北美及歐洲地區的董事會成員。

尤里·隆吉先生獲得羅馬第二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分別獲得米蘭博科尼大學管理學院及英國倫敦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向峰先生，58歲，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及高級工程師，獲得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熊向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擔任長江通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5））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

整體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同時擔任長江通信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長江通信的董事長。熊向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亦於長江通信若干附屬公司兼任多個職位。彼曾任職於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並擔任團委書記、院辦副主任、光纖光纜部副主任、電纜廠廠長。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熊向峰先生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98））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副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會秘書及工會主席，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副總裁、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

熊向峰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華東工學院（現稱南京理工大學）光電成像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向峰先生持有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企業份額所代表的297,450股相關A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梅勇先生，48歲，中國共產黨黨員，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得財政學學士學位。梅勇先生曾任長江通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5））資產財務部會計、副部長、部長、證券事務代表、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梅勇先生擔任長江通信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長江通信副總裁並繼續擔任董事會秘書；且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長江通信財務總監，並繼續擔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滕斌聖先生，52歲，博士。滕斌聖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滕斌聖先生二零零六年底加入長江商學院，現任該院副院長，戰略學教授。滕斌聖先生一九九八年在紐約市立大學獲戰略管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執教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曾任戰略學副教授，博士生導師，享有終身教職，並負責該校戰略學領域的博士項目。二零零三年，滕斌聖先生在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獲得「科瑞研究學者」的榮譽稱號，傳略被收入《美國名人錄》和《美國教育名人錄》。

滕斌聖先生的研究與教學領域集中在戰略聯盟、收購與兼併、創業與創新、家族企業管理，以及企業的跨國經營。滕斌聖先生擔任《國際創業與管理》、《商業研究》和《中國管理研究前沿》等學刊的編委，是所有國際頂尖戰略學刊物的專業審稿人。在過去幾年中，滕斌聖先生在國際著名學刊上發表了二十多篇論文，其中包括《管理學會評論》、《組織科學》等頂尖刊物。滕斌聖先生被認為是企業戰略方面的權威，受到媒體（如《華爾街時報》和《紐約時報》）的多次專訪，研究成果被眾多戰略學教材引用，若干文章更被認為是研究聯盟所必讀，得到幾千次的專業引用數。

滕斌聖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教學和企業諮詢的經驗，諮詢或培訓過的企業包括中國移動、聯想集團、騰訊、百度、華潤集團等。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滕斌聖先生一直擔任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浙江奧康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瑋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宋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海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合夥人，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海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任職現有職位之前，宋瑋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財政部海洋石油稅務管理局主任科員兼助理調研員、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香港畢馬威國際會計師行審計師、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國家稅務總局涉外稅收管理司助理調研員及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獲國家稅務總局委任為中國國際稅務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宋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宋瑋先生現為廣東省政協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副會長、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稅務學會常務理事、英國國際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及東北財經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宋瑋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英國國際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瑋先生於200,000股H股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黃天祐博士，62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黃天祐博士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彼亦擔任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6.HK及600196.SH))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I.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已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除牌)，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8.HK及2202.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主席。彼亦曾為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財務匯報局成員、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及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

黃天祐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授勳銀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一三年委任為太平紳士。

李長愛女士，59歲，現任湖北經濟學院會計學院教授(二級)，彼自一九八八年起於湖北經濟學院會計學院任教。李長愛女士亦同時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湖北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湖北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及武漢市審計局特約審計員。李長愛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湖北科峰智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嘉興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武漢格藍若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武漢海特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683)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李長愛女士先後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中國會計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契合本公司業務的性格、誠信、專業資格及經驗而作出。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件檢討及評核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符合獨立性規定。

鑒於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於企業諮詢、稅務及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等方面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彼等的專業知識將讓彼等可有效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董事會提供多元性及具建設性的意見，並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其委任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後，上述董事候選人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任期將為三年，經重選及續任後可予重續。與董事的每份服務合約將為期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當中計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根據各董事候選人擬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莊丹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各自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各自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前述酬金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v)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香港聯交所懲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李平先生，69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彼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行政經驗，且有逾40年中國電信業經營從業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李平先生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68））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2）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8）執行副總裁，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HL；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1）副董事長兼首席營運官以及中國郵電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電信總局副局長。李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無線電通信專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卓博士，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李卓博士目前擔任武漢大學經濟學教授、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武漢大學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李卓博士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襄樊分公司任職，且其後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任職。李卓博士自一九九八年起任職於武漢大學，擔任講師直至二零零一年及擔任助理教授直至二零零六年。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武漢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為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訪問學者，於二零零七年為巴黎第三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 III)的訪問學者。李卓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卓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入選中國教育部認可為「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彼等委任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後，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任期將為三年，經重選及續任後可予重續。與非職工代表監事訂立的每份合約將為期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根據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擬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當中計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集團的表現），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各自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有關金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v)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概無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香港聯交所懲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推選及委任下列董事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
 - 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馬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馬杰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郭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郭韜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莊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莊丹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菲利普·范希爾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皮埃爾·法奇尼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6.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尤里·隆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尤里·隆吉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7.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熊向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熊向峰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8.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梅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梅勇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9.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滕斌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滕斌聖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宋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宋瑋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黃天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黃天祐博士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1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李長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長愛女士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下列非職工代表監事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非職工代表監事：

2.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平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平先生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及

2.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卓博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卓博士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